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發放 107 年度現金股利事宜		
發言日期及時間	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	16:52	發言人 副總經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
說 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8/07/26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9 元,計新台幣 191,664,000 元。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08/09/04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08/09/05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9/06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9/10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08/09/10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次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,依前述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,每股配發 0.9 元。嗣後如因其他事實需要,而應行調整現金股利發放率,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(2)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</p> <p>(3)現金股利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發放。</p>		